

#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5〕84号

## 关于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测试成绩记载事宜的说明

(2015年9月修订)

### 一、“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简称FET）”成绩记载的说明

根据《复旦大学2015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从2015年起，FET每年12月举行一次，成绩按浮动记分制，以2个学分计算绩点（该学分不计入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总学分范围）。

因FET计算绩点的学分量的变化，现就FET成绩的记载补充说明如下：

1、自2015年12月起，参加FET测试并获得相应成绩的学生，如确认本次成绩为本人的水平测试最后成绩的，须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确认后由教务处统一将其成绩导入URP系统，按考试所在学期记录成绩，以2学分计算绩点，并作为其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FET成绩一旦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就不能再参加此后的FET并获得成绩。

2、在 2015 年以前参加 FET 测试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但尚未确认成绩的同学，如不再参加 FET 测试，可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确认后由教务处统一将其成绩导入 URP 系统，按考试所在学期记录成绩，以 4 学分计算绩点；如学生参加 2015 年及以后的 FET 测试，则以新取得的成绩按 2 学分子予以记录并计算绩点。

## 二、“复旦大学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测试（简称 FCT）”

根据《复旦大学 2015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规定，除技术科学试验班、软件学院的学生外，其他学生在校期间均须参加并通过 FCT 测试。

因《复旦大学 2015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关于 FCT 的规定与以往有一定差异，现就今后 FCT 成绩的记载补充说明如下：

1、自 2015 年起，2015 级及以后各级学生只能参加每年新生入学周及第二学期 4 月举行的 FCT 测试，成绩按 P（通过）、NP（不通过）记载。学生 FCT 成绩为 P 的记为 2 个学分（该学分不计入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总学分范围），由学校按照学生考试时间所在学期直接导入 URP 系统（学生无需自己确认），学生不得再参加此后的 FCT 测试；学生 FCT 成绩为 NP 的，在校期间可多次参加测试，直至通过。

2、2014 级（含 2014 级）以前的学生，只能参加每年 12 月份举行的 FCT 测试。获得相应 FCT 成绩的学生，如确认本次成绩为本人

的水平测试最后成绩的，须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确认后由教务处统一将其成绩导入 URP 系统，按考试所在学期记录成绩，以 2 学分计算绩点，并作为其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FCT 成绩一旦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生就不能再参加此后的 FCT 测试。

### 三、复旦大学水平测试成绩确认时间窗口

复旦大学水平测试成绩确认的时间定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具体日期和时间届时请参看教务处主页上的通知。

### 四、复旦大学水平测试补测试事宜

至毕业学期前仍未通过水平测试的学生，可在毕业学期报名参加水平测试补测试（2015 级之后的 FCT 不安排补测试）。补测试相关安排如下：

1、补测试时间：2015 年 5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补测试合格的成绩一律按“D-”记载。

3、补测试不收取考试费用。

4、关于补测试的具体报名时间及相关安排，届时请登录教务处网站查询。

（本件主动公开）

教 务 处

2015 年 9 月